楚财整合〔2019〕33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2020年第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2020年第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9〕37号），现将2020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140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款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应预算支出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上述指标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资金下达到县后，各县详细记录指标来源，根据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二、精准使用涉农资金，各县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三、贫困县要根据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2020年第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楚雄州财政局

2019年12月20日

抄送：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科教文化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0年第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县市** | **合计** |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2070904·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 **备注** |
| 双柏县 | 20 | 20 |  |
| 南华县 | 30 | 30 |  |
| 永仁县 | 60 | 60 |  |
| 武定县 | 30 | 30 |  |
| **合计** | 140 | 140 |  |